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文件

九三湘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社各市委会:

修订后的《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已经九三学社湖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五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要求，激发市级组织的工作积极性、优化工作布局、突出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增强工作效能，促进社务工作上台阶、出亮点、创品牌，特制定市级组织社务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

一、评价对象

社市委会

二、评价时段

上年度11月—本年度11月

三、评价内容

按照社中央和社省委会工作安排，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由指标考核、内部评价、加分项目三部分组成，分值设置为“110+X”。其中，指标考核100分、内部评价10分；X为加分项目，最高60分。具体设定如下：

（一）指标考核（100分）。按照《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细则》进行考核。其中宣传思想、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和机关建设五个部分各20分。

（二）内部评价（10分）。由社省委会主委办公会议对各市委会机关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区分“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2个，“良好”等

次不超过3个），分别计分10分、8分、6分。

（三）加分项目（最高60分）。宣传思想、组织建设、社会服务和机关建设四个部分各10分，参政议政部分20分。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加分条件，只取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四、评价依据

依据社各市委会年内召开的各项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上报和下发的各类文件、材料，开展社务工作的各类新闻报道稿件，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各级中共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各级中共党委、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等。

五、评价程序

（一）自我评价

社各市委会对照评价内容及分值，自我评价计分。评价依据的材料须真实、客观、准确。所有计划、文件、方案等应提供完整材料；相关会议提供会议记录原始资料的复印件或照片；涉及的报道材料，纸媒应提供相应的报纸、刊物或复印件；电视视频可采用屏幕照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可采用清单形式，注明标题、日期、所在栏目等相关信息；工作表彰、提案采用、项目合作等，须提供原始资料或照片、复印件。

自我评价材料须经所在组织主委或专职副主委签字确认。一般情况下，社各市委会应在12月20日前，将自我评价结果、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以纸质件和电子件的形式，一并报送社省委会办公室汇总。因时间原因未列入当年度评价的加分项，可计入下年度评价范围。

（二）评价验证

社省委会机关各处室根据工作职能，对照评价内容及分值和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对社市委会自我评价结果分项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赴单位现场核定。其中，宣传联络处主要负责评价宣传思想及理论研究方面的工作，组织处主要负责评价组织建设及社内监督方面的工作，参政议政处主要负责评价参政议政及民主监督方面的工作，社会服务处主要负责评价社会服务方面的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评价机关建设方面的工作。

（三）综合评价

社省委会主委办公会议对各单位的自我评价结果、评价验证进行综合评价确认。确认的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考。**机关专职干部在职人数≤2 人的社市委会，每个处室以该市委会量化考核的实际得分×105%，为其最终得分。**

六、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在社省委会主委班子领导下进行，机关各处室按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社省委会主委会研究决定，可适当调整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并适时通知各市委。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社省委会负责解释。本方案自主委会议通过后，于 2024 年起施行。

附件：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细则

附件

市级组织年度社务工作量化评价细则

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与计分方法	得分	填报人	核实人
指标评估：基础分 100 分；加分项共 5 项，最高加 60 分					
宣传思想	基础分20 分	1.规范化建设（2 分）。有规范的宣传工作制度，有专兼职宣传工作队伍。无制度扣 1 分；无队伍扣 1 分。			
		2.意识形态工作（3 分）。重视本领域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及干部管理。出现涉政治性表述错误或发表错误言论等问题每起扣 1 分；出现追责情形或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扣 3 分。			
		3.主题教育（2 分）。有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及总结，积极开展活动。无方案扣 0.5 分；无总结扣 0.5 分。			
		4.理论学习（含理论中心组学习）（2 分）。有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无计划扣 0.5 分；理论学习缺一次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			
		5.新闻稿件（3 分）。**社员人数大于 300 的，全年被社省委会采纳稿件不少于 4 篇；社员人数小于 300 的，全年被社省委会采纳稿件不少于 3 篇。缺一篇扣 0.3 分。**			
		6.**征文活动或社员思想状况调研（2 分）**。参加社中央、省委统战部、社省委会征文活动**或社员思想状况调研，社员人数大于 300 的，提交论文数量不少于 2 篇，社员人数少于 300 的，提交论文数量不少于 1 篇，少于 1 篇扣 2 分。**			

宣传思想		7.平台建设（2 分）。有网站、微信或杂志等宣传平台并及时更新,充分利用好社员之家平台，社员之家安装利用率达到 60%及以上。无宣传平台扣 2 分，未及时更新扣 0.5 分。社员之家安装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扣 0.3 分。			
		8.理论研究（2 分）。有专兼职理论研究工作队伍，每年开展理论研究不少于 1 次。无队伍扣 1 分，未开展理论研究扣 1 分。			
		9.宣传工作支持（2 分）。积极配合社省委会宣传工作，各项工作有计划推进，临时性工作把握时效性。工作未完成每次扣 0.5 分；工作拖延每次扣 0.2 分。2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	1.纸媒新闻作品或理论文章（**2.5 分**）。**其中国家级主流纸质媒体每篇 2.5 分，省级主流纸媒媒体每篇 1.5 分。国家级主流网络媒体每篇 1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2.研究成果（2.5 分）。完成社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理论研究课题，每项加 1 分；完成社省委会理论研究课题，每项 0.5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			
		3.荣誉奖项（2 分）。市级组织获国家级奖项每项 1 分；省级奖项每项 0.5 分；市级奖项每项 0.3 分。社员获国家级奖项每项 0.5 分；省级奖项每项 0.3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特色工作(1.5 分)。开展演讲比赛、专题宣传策划等特色工作，效果好。每开展一项特色活动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微信好新闻作品（**1.5 分**）。社中央或社省委会微信公众号刊载市级组织新闻，**单篇阅读量 500-800 加 0.3 分，800-1000 加 0.5 分，超过 1000 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组织建设	基础分20分	1.制度建设（2分）。形成规范的新社员发展流程，有组织发展、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社内监督、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相关制度规范。缺一项制度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2.贯彻落实（2分）。按照《九三学社湖南省委会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推动基层组织建设；结合实际，按要求开展清廉湖南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九三学社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未按要求传达制度文件精神，每次扣0.1分；未根据具体实际，提出落实措施，每次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3.发展新社员（2分）。严格以每年社省委会新社员发展规划为指导，按程序高质量发展社员。无故超标发展，每超标一个扣0.2分。不按程序发展、缺失相关材料，每项次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4.组织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2分）。实时维护组织管理信息；及时更新社员基本信息、状态变化、组织关系迁移；及时录入新社员信息。未在换届后及时更新组织管理信息的，扣0.2分；未及时更新社员信息、录入新社员信息的，每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5.报表填报（2分）。按要求完成年中、年末两次报表，并及时、准确地填报进组织信息系统。每次报表未按照要求填写，扣0.4分；数据明显敷衍，与实际相差较大，扣0.4分；未按规定时限填报进系统，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6.人才队伍建设（3分）。按照《九三学社中央关于加强地方组织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与社省委会及当地统战部门充分协商，形成地方组织代表人士档案，并动态管理。未形成地方组织代表人士名单的，扣1分；未按要求形成代表人士档案的，扣0.2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每次**扣0.1分。3分扣完为止。			

组织建设	基础分20分	7.培训工作（2分）。有年度培训计划，针对新社员、骨干社员开展培训，着力推荐相关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各类调训。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扣0.2分；未开展新社员、骨干社员培训的，每项扣0.2分；有合适人选，未推荐至调训的，每次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8.社内监督（3分）。设置内部监督委员会，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未设置的扣1分；与当地统战部门充分协商，按要求**每年**开展**一次**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未按要求开展的扣0.5分；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无故未召开的扣0.5分；组织开展廉洁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未开展的扣0.2分；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问题线索，未做到的每件次扣0.1分；对监察机关依法处置的本党派公职人员，根据社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建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件次扣0.1分；对内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进行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人员，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未按要求报告的每件次扣0.1分。3分扣完为止。			
		9.配合度与时效性（2分）。积极配合社省委会组织工作，各项常规工作做到有计划推进，临时性工作注意时效性。工作中超时未完成的，每次扣0.2分；偷工减料，盲目敷衍的，每次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最高加10分	1.高质量发展社员（5分）。**当年发展的新社员，高级职称（或相当于高级职称）比例超过40%，加1分。**每发展一名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青年千人计划、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基金、青年拔尖人才、**处级实职干部**每人次加2分；每发展一名百人计划、省部级特聘专家、**科级实职干部、发展的新社员近两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人次加1分。发展其他类型高质量人才，酌情加分。**发展的新社员近两年获得过省部级奖项，每人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2.人才推荐有实效（5分）。每成功推荐一名**处**级实职干部，加**2**分；推荐一名**科**级实职干部，加**1**分。每推荐一名**领导**（处级）干部，加**2**分。推荐一名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层**（科级）干部，加**1**分；**推荐其他类型人才，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参政议政	基础分20分	1.课题调研（3分）。有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工作计划，扎实深入开展调研，按时提交调研成果，按要求做好年度参政议政专题成果汇报。未落实相关要求的，每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2.政党协商（3分）。按要求参加市本级政党协商（包括政党协商专题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协商座谈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等）。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民主监督（2分）。认真组织开展市本级民主监督工作，有年度民主监督工作计划，扎实深入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按时提交民主监督报告，按要求做好年度民主监督情况汇报。未落实相关要求的，每项扣0.5分。			
		4.招标课题（4分）。按要求参加社省委会招标课题申报，按时提交招标课题调研报告。未落实相关要求的，每项扣2分。			
		5.信息工作（5分）。积极向社省委会报送社情民意信息，每月3篇以上。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月次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6.其他工作（3分）。配合完成社省委会其他参政议政相关工作，如培训班报名、推荐专门委员会人选、报送相关材料等。未落实相关要求的，每次扣0.2分，3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最高加20分	1.省级参政议政成果采纳（3分）。报送参政议政成果被社省委会采用作为提案素材，报省政协并立案的，每件加1分；被省政协会议列为大会“一号提案”或大会发言的，每件加2分，列为大会书面发言的，每件加1.5分；被省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或评为优秀提案的，每件加1.5分；被社省委会采用作为参加省级政党协商发言素材的，每件加0.5分；作为直通车素材的，每件加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2.信息采用（5分）。向社省委报送社情民意信息，被社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采用的，每件加**0.5分**；被中共省委办公厅采用的，每件加**0.8分**。累计不超过**5分**。			

参政议政	加分项 最高加 20 分	3.荣誉表彰（2 分）。得到社中央、湖南统一战线、社省委会参政议政工作表彰的，每项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所属社员得到社中央、湖南统一战线、社省委会参政议政工作表彰的，每人次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领导批示和参政议政成果高层采纳（10 分）。参政议政成果，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批示的，每件加 10 分；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批示的，每件加 5 分；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等领导批示的，每件加 3 分；得到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件加 2 分；得到省级主要领导（四大班子一把手）批示的，每件加 1.5 分，得到省级副职领导批示的，每件加 1 分。参政议政成果，被社中央采用作为全国政协会议社中央名义提案的，每件加 3 分；作为九三学社界别提案的，每件加 2 分；被全国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或评为优秀提案的，每件加 4 分。社情民意信息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单篇采用的，每件加 5 分，综合采用的，每件加 3 分；被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的，每件加 3 分，综合采用的，每件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社会服务	基础分 20 分	1.计划总结（5 分）。社会服务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并及时报送。无计划无总结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扣 3 分。			
		2.能力建设（5 分）。协调好各方资源，能充分调动各级组织、社员积极性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参与度高。			
		3.活动开展（5 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开展 2 次以上社会服务活动，有方案、有宣传报道，缺一次扣 2 分。			
		4.配合协调（5 分）。积极配合、参与社省委会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和活动。			

	加分项最高加10分	1.结合自身实际，社会服务有创新、创品牌，加1分。获社中央表彰加2分、社省委会表彰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2.建立社会服务基地、实践点、工作站等，工作开展有成效获得社省委会肯定，每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3.按要求配合完成各类社会服务项目和活动，每个项目加1分。按通知要求上报材料及时准确，加2分。累计不超过3分。			
		4.按要求积极深入参与各级“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工作，获评加1分。			
机关建设	基础分20分	1.贯彻落实（2分）。按照《关于社市委会向社省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及时向社省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确保社中央和社省委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未按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社市委会，每次扣0.5分；参加社省委会重要会议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要求履行或延迟履行请假手续的，其所在社市委会每人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2.制度建设（2分）。建立健全主委会会议制度、全会制度、专（工）委会制度、主委工作职责、副主委工作职责、部门机构职责、档案、人事、财务、保密、公文处理、机关政治学习制度，制定清廉机关建设制度，每缺一项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3.发文处理（2分）。有社市委会文件、函件，社市委会办公室文件、函件，并且规范对外使用。使用其他文头行文的，每次扣0.5分。要素齐全，发文字号、字体、附件、页码、版记、盖章等不规范，每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机关建设	基础分20分	4.收文处理（2分）。有收文流转单，并且处理规范。其中，收文登记、拟办意见、批示意见、办理结果（有签字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			
		5.议事会议（4分）。有主委会会议、主委（机关）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并且规范。其中，记录要素中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情况、记录人、主要议题、发言要点、结论，每缺一项，扣0.2分；纪要要素中签发人、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情况、记录人、主要议题、结论、发放范围、制发机关、制发时间，每缺一项，扣0.1分。4分扣完为止。			
		6.档案管理（2分）。有专门的档案室，配备铁皮柜计1分。档案完备齐全计1分（档案齐全，有全宗号、档案目录，正确使用档案盒、备考表），不齐全的，每项扣0.2分。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计1分，未完成的扣1分。			
		7.文化建设（2分）。展示机关文化建设、编发工作手册、配备图书资料、社史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			
		8.保密工作（2分）。有专门的机要室，配备涉密专用机，连接涉密专线，符合保密管理要求。没有专门机要室扣1分，配备不符合要求扣1分。			
		9.注重时限（2分）。按期限要求报送有关表格、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社务工作评价材料等材料，缺报、迟报一次扣0.5分。2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最高加10分	1.接受社中央机关建设检查（2分）。进入前三十名，加2分。累计不超过2分。			
		2.在上一年度的机关年度绩效考核中（2分），获市级一类（优秀）的，加2分。累计不超过2分。			
		3.支持承办、协办社中央或社省委会各类会议（3分）。承办单位每次加3分，协办单位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4.工作创新亮点（3分）。在市级及以上进行推广的酌情加1-3分。累计不超过3分。			

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